

证券代码: 688591 证券简称: 泰凌微 公告编号: 2026-063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968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4）。

3,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4,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及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归属/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

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边耀珊	中国	财务总监	1.00	0.4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国境内从属核心骨干员工（40 人）				2892	1157	40%
激励对象合计				2892	1197	40%

注：1、上表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不包含离职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票来源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则。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来源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总数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43804_B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截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 4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609,696.00 元。因归属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注册资本及股本未发生变更。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688362 证券简称: 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7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55,66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55,66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审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6）。

（三）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四）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七）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八）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总量的比例（%）
1	王健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3.00	30%
2	徐伟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00	30%
3	徐卫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5.70	2.61	30%
4	金国兴	中国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00	1.98	30%
5	李天林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30	2.19	30%
6	钟益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40	1.92	30%
7	李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0	0.96	30%
合计（共 17 人）				22.55	65,660	29.94%
				2857	85,660	29.9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7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数量、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2026 年 9 月 2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85,66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22,389	85,660	45,407,950
合计	45,322,389	85,660	45,407,95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5,322,389 万股增加至 45,407,950 万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23 号），对本次归属的 57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57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0,742,811.3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855,6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887,151.30 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60,723.2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5,407,950 万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66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88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688629 证券简称: 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11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9	2026/9/30	2026/9/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8,254,9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317,576.0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9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类型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分红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

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天）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6 元，将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率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4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有关，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在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16 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330368

联系邮箱：tsc@hkf.com.cn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688785 证券简称: 恒运通 公告编号: 2026-033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花雕花郡科技创新园 X2 栋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915,10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3,915,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5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乐卫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本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吴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13,245	99.997	1,857	0.003	302	0.0008

2. 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13,245	99.997	1,857	0.003	302	0.0008